

江城区东风三路111号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中介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
- 2、资质要求：中介机构需要具备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证，且是已进入阳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网联网检测企业，并且具有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要符合条件及在有效期内。
- 3、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工程概况及服务内容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对江城区东风三路111号小区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新建260立方米消防水池及泵房、重新铺架消防管道、更新消防附属设施；重建后门围墙；改造小区安全设施设备；改造运动场、橡胶训练跑道

859平方米及安装健身设施；改造车库楼房基础设施；改造小区雨污分流排水设施；更新小区强弱电设施设备；配套新建停车场、垃圾池、电动车棚和安装充电桩等；优化小区绿化等；建安费用：8081783.27元。

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按该工程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土工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等；另需制定专项检测方案和检测合格的出具检测报告。

三、项目地点和合同履行方式

项目地点在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111号小区，服务单位根据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受委托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采购方按合同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检测费用按国家、省、市标准收取，再执行广东省、阳江市对服务类支付下浮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服务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本项目检测费用根据建安费用1%的概算，上限定价为：80817.83元。在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如果实际检测费用未达到上限定价将按照实际检测数量计价。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为止。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验收

(一) 验收时间。

对所需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进行相关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之后，采购方应在1个月内完成验收。

(二) 验收程序。

1. 验收方式：由采购方自行组织验收。

(三) 验收标准。

中选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提交给采购方，中选单位提供的所有报告必须满足验收需要，缺一不可，经采购方组织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验收。

七、结算方式

费用支付：中选单位在签定合同后进场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后通过采购方审核验收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具体方式双方按照合同自行约定。

在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中如果实际检测费用未达到上限定价将按照实际检测数量计价，如果检测数量超过上限价格，超出的部分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超出的部分费用，由中选单位自行负责，中选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检测工作。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仲裁机构由阳江仲裁委员会管辖。

采购单位(公章): 阳江市长洲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11.27

